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125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3）〉的通知》 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为做好全区专项资金争取工作，精准对接国家政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现将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3)》(宁财预字〔2023〕19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3)》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8日



号 251 (2505) 字 规 中 财

城中财字 (2023) 125 号

关于《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 财专字 125 号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 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 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是依据《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 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3) 财专字 125 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和指导各单位申报 2023 年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通知。请各单位按照《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 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3) 财专字 125 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 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3) 财专字 125 号

附件：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 年《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 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3) 财专字 125 号

抄送：存档 (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预字〔2023〕197号

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 争取指南（2023）》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

为做好全市专项资金争取工作，我局整理编制了《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3）》，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立足我市实际，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全力做好2023年专项资金争取工作。

附件：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3）





信息公开选项：予以公开

抄送：局长，副局长，本局各相关科室，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

财政专项资金

争 取 指 南

(2023)

西宁市财政局

一、公共安全

1. 项目类别：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为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和业务装备水平，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县级办案业务需要、重点工作任务、维稳安保、公共法律服务等，对部分业务、维稳任务重、财力困难的市级政法机关按规定比例予以适当补助。

资金总量：139,652 万元

申报条件：

1、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补助，结合各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工作量、维稳工作状况、干警人数（含辅警）、财力状况、办案成本、辖域面积、辖域人口、上年度存量资金规模等因素，采用因素法方式按照一定权重计算确定。

2、办案（业务）经费奖补资金，按照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政法经费管理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青财行字[2015]796号）规定，主要对市（州）、县公检法司部门的业务绩效、财务基础管理、政法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配备管理使用，以及当地财政部门对公安、司法机关政法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分配。

3、业务装备经费，在优先兼顾系统内装备共建共享的基础上，结合各部门工作需求及省级政法主管部门和省财政

厅制定的市（州）、县级政法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方案，按照轻重缓急，逐步予以解决。

申报程序：省级财政会同省级公安、司法部门按照“因素法”和相关工作目标任务下达。

2. 项目类别：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2.1 项目名称：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党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市域社会治理、社会治安防控、“平安青海”建设、社会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化解、扫黑除恶常态化、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特殊人群管控、维稳情报线索和破获处置重大涉稳案件奖励、基层政法单位政权建设等方面支出的资金。

资金总量：3,550 万元

申报条件：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政法综治维稳工作实际需要，主要用于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动执法司法公平正义、支持基层政法政权建设等方面形成的费用化支出及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资本化支出，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申报程序：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委政法委负责管理，采用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法，与年度预算编制一并进行。需要省级层面支持的项目市县级党委政法委与省级政法各单位每年 6 月底前同步开展项目申报报送工作，由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年度计划

制定、需求安排，预算编制申报，省财政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所属预算级次分别纳入各级预算。

二、教育

1. 项目类别：“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1.1 项目名称：“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选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选派工作补助由省级财政承担，其他教育阶段教师选派工作补助由派出地负责。

资金总量：1,461 万元

申报程序：各县、区教育部门向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上报资料；市级教育部门向上级主管单位上报汇总资料；

2. 项目类别：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1 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实施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巩固完善校舍安全保障，支持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国家试点地区和省级试点县实行营养膳食补助，专项用于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落实特岗教师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资金总量：157,777 万元

申报条件：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在校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岗教师、在职乡村教师。

申报程序：各县、区教育部门向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上报资料；市级教育部门向上级主管单位审核、上报汇总资料。

3. 项目类别：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3.1 项目名称：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学生资助资金是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落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资金总量：56,244 万元

申报条件：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申报程序：各县、区教育部门向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上报资料；市级教育部门向上级主管单位审核、上报汇总资料；

4. 项目类别：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1 项目名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采取“项目+因素法”下达，重点支持各地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其中，“项目法”主要是省教育厅依据教育布局

调整和相关规划同意新建或改扩建的项目。“因素法”安排的资金可由当地政府部门按照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示范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对巡回支教点进行必要的支持。

资金总量：41,930 万元

申报条件：依据教育布局调整和相关规划以及当地政府部门计划支持的幼儿园公益普惠项目。

申报程序：教育部门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项目规划，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审核。涉及到建设类项目（新建、改扩建）必须以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可研批复为依据实施项目。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各地教育、财政部门需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据资金总量从现有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选择准备充分、具备实施条件的成熟项目，经由市级教育部门汇总，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批，待批复后实施项目。

5. 项目类别：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1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采取“项目+因素法”下达，“项目法”是由省教育厅依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重点项目。“因素法”由各级政府部门重点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支持各地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学校教室、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寄宿条件，根据需要设置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需要。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配备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资金总量：67,400 万元

申报条件：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需要。以上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申报程序：教育部门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项目规划，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审核。涉及到建设类项目（新建、改扩建）必须以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可研批复为依据实施项目。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各地教育、财政部门需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资金总量从现有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选择准备充分、具备实施条件的成熟项、

6. 项目类别：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6.1 项目名称：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采取“项目 + 因素法”下达，“项目法”是由省教育厅依据《高考综合改革基础设施条件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因素法”分配资金，可由各地政府部门重点支持全省公办普通高中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资金总量： 32,840 万元

申报条件：《高考综合改革基础设施条件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各地政府部门计划重点支持的公办普通高中项目。

申报程序：涉及到建设类项目（新建、改扩建）必须以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可研批复为依据实施项目。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各地教育、财政部门需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资金总量从现有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

原则，选择准备充分、具备实施条件的成熟项目，经由市级教育部门汇总，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批，待批复后实施项目。

7. 项目类别：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1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此项资金重点支持职业院校巩固和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改善高等、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推进职业院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等培养培训，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提高职业院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等。

资金总量：71,210 万元

申报条件：职业教育学校结合自身专业发展特点，制定下一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申报程序：将当年资金申请计划、绩效目标、预算金额等内容上报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下达资金。

8. 项目类别：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8.1 项目名称：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校舍新建），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

资金总量：1,026 万元

申报条件：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

申报程序：涉及到建设类项目必须以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可研批复为依据实施项目。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各地教育、财政部门需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资金总量从现有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选择准备充分、具备实施条件的成熟项目，经由市级教育部门汇总，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批，待批复后实施项目。

9. 项目类别：青南地区对口支教补助资金

9.1 项目名称：青南地区对口支教补助资金

根据青海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制定印发《青海省东部地区中小学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对口帮扶工作，实行“县对县结对、校对校帮扶”制度，定期选派中小学校长、教师轮换任职任教，帮助青南

地区中小学更新办学理念，提升管理水平，开足开齐课程，转变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

资金总量：1,000 万元

申报程序：市级教育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支教教师人数等资料。

10. 项目类别：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资金

10.1 项目名称：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资金

对符合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给予补助。

资金总量：1,365 万元

申报程序：省财政厅根据已建立的民办教师库人数拨付资金。

三、科技技术

1. 项目类别：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1 项目名称：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总量：5,760 万元

申报条件：所申请项目需列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并通过省科技厅科技项目评审后立项。

申报程序：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并公开发布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符合条件的科研单位、企业和人员按照指南申报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按照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列入省级年度科技计划予以支持。

2. 项目类别：省级科普专项资金

2.1 项目名称：省级科普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6]1786号），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改善科普基础条件及对科普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活动开支。

资金总量：1,907 万元

申报程序：要严格按照管辖权限逐级进行申报推荐。由申报单位注册地所在的县（区）科协、市州科协逐级推荐。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及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所规定的申报条件、重点支持方向要求，做好项目筛选和组织申报工作。在申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3. 项目类别：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1 项目名称：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基础前沿学科、培养科技人才、优化科研环境条件、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等。

资金总量：65,924 万元

申报条件：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良好研究开发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中央驻青非独立法人企业，以及其他具备科技开发和服务能力的单位等。

申报程序：省科技厅围绕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部署重点任务，通过前期调研、需求征集、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入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挖掘创新需求，于当年3月底前凝练形成下一年度申报指南，公开发布。

4. 项目类别：“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

4.1 项目名称：“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

本专项计划为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专项计划，其目的是支持和引导科技人员深入“三区”提供科技服务、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大力引导科技成果的转

移和转化，为“三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科技人才支持和智力服务。

资金总量：1,983 万元

申报条件：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本人自愿为我省“三区”县（市、行委）开展科技服务，符合《关于青海省贯彻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科技人员符合受援地的专业需求和服务方向，并服从受援地选派和要求等。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项目类别：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1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16]38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其他项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

申报条件：每年 2 月底前财政部门分别商同级宣传、文化、体育、文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将上年度本单位、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及当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项目补助资金报财政厅。

资金总量：41,778 万元

2. 项目类别：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2 项目名称：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7]1909 号）要求，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与展示，包括：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文物本体的维修保护、抢险应急、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陈列展示，维修保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等。非国有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可在其项目完成并经过评估验收后，申请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经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重要考古项目的调查、勘察及抢救性发掘，考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及重要出土（出水）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等。

申报条件：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批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

资金总量：9,985 万元

3. 项目类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3.1 项目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6]703号）要求，专项资金用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由管理工作经费和保护补助经费组成。

申报条件：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批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

资金总量：4,130 万元

4. 项目类别：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4.1 项目名称：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试行）办法》（青财教字[2021]2282号）

申报条件：当地文化旅游部门及事业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文化旅游企业。

申报程序：按属地化原则申报。省文化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省级项目承担审批责任；市（州）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全州项目承担审核、审批责任；县级文化旅游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本区域项目申报承担审核责任。

资金总量：20,760 万元

5. 项目类别：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5.1 项目名称：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根据《青海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7]2141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层文化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文化工作者素质，推动各地文化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供人才支持等方面。

申报程序：各市、州文化部门向省文旅厅提出申请；各县、区文化部门向各市、州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资金总量：2,665万元

6. 项目类别：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1 项目名称：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根据《青海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1]1998号），补助资金由省财政设立，用于补助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支出，鼓励改善陈列布展，支持国家级重点博物馆提升服务能力。

申报程序：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共同管理。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负责审核各博物馆相关材料 and 数据，提供相关因素等基础数据。省财政厅根据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申请和相关因素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省级部门及各市（州）预算金额。

资金总量：4,373万元

7. 项目类别：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1 项目名称：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根据《青海省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1]2034号），补助资金由省财政设立，用于支持政府举办并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管理的省级及省级以下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以下简称“三馆一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申报程序：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同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审核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资料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审核省美术馆相关材料和数据并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资料。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各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预算金额。市（州）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及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上报基础材料和数据。

资金总量：3,840 万元

8. 项目类别：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8.1 项目名称：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号），用于支持和鼓励各地体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补助对象：各地体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县级及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中心（以下统称体育场馆），其中，全民健身中心要达到体育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以上且室内健身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资金总量：5,669 万元

9. 项目类别：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9.1 项目名称：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用于文化产业的引导和扶持。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事字〔2014〕1031号）要求，引导资金支持方向：（一）重点支持能够体现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文化产业政策及能够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文化产业项目，即：能够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明显提升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迅速壮大文化产业规模，具有显著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示范引领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的项目。（二）优先支持促进金融资本与文化资源对接，文化企业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等渠道融资发展的项目；省上确定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国家有关部委在本省区域内实施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对经济、税收以及对提升民族特色文化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等有重大贡献的文化产业项目；原创性强、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业项目；重大民营投资的文化产业项目；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资金总量：27,649 万元

申报条件：（一）项目申请单位为在省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部门或事业单位；（二）项目申请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同一主体；（三）申请单位经营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纳税信用良好；（四）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合理，资信等级较高。（五）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创能力较强，管理团队稳定且素质较高；（六）具有通过银行贷款吸引社会资本等资金筹措能力；（七）申报项目已经按规定程序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项目类别：就业补助资金

1.1 项目名称：就业补助资金

根据《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落实我省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资金总量：63,274 万元

申报条件：根据就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申报。

申报程序：市人社部门根据各县区就业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及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向市财政部门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的申报，由市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省财政厅。

2 项目类别：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2.2 项目名称：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为深入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3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精神，按照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居、老有所乐”的目标，由中央、省级、市（州）和县（区）级财政安排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重点用于为60岁以上四类老年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养老信息服务等。

资金总量：29,304 万元

申报条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能够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包括为 60 岁（含 60 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含城乡特困老人、城乡低保低保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老人）和 80 周岁（含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六、卫生健康支出

1. 项目类别：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1.1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青海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6〕921号）相关要求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彰激励的通报》规定，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评价等因素分配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补助、改善医疗设备装备条件和临床特色专科建设等。

资金总量：118,908 万元

申报条件：每年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评价等因素分配专项资金。各地方根据

本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统筹安排使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申报程序：每年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各地方根据本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和本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情况拨付至各公立医院。

2. 项目类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1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2282号），用于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

资金总量：44,506 万元

申报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申报程序：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分配任务，并与项目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

3. 项目类别：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1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2282号），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资金总量：4,980 万元

申报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申报程序：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分配任务，并与项目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

七、城乡社区支出

1. 项目类别：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1.1 项目名称：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该项目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青建村〔2022〕185号），列入2022年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村庄公示名单4个，分别为湟中区群加乡来路村、土康村、拦隆口镇上红土沟村、共和乡苏尔吉村。

资金总量：2,245 万元

申报条件：所申报项目需符合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安排的用于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及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申报程序：由市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立项后，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2. 项目类别：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1 项目名称：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城市更新。开展城市更新专题研究，指导各区县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建设，推动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

估算费用 40 万元。

(2) 综合管廊。为进一步规范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工作,计划开展管廊特许经营招标工作,按照建设部令第 126 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须委托第三方对管廊特许经营权进行价值评估,并编制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评价、物有所值评价(两评一方案)。申请资金用于价值评估及两评一方案编制费用,共计 258.2 万元。

资金总量: 3,000 万元

申报条件:所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安排的用于开展住房与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项行动及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申报程序:由市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立项后,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3. 项目类别: 美丽特色城镇建设

3.1 项目名称: 美丽特色城镇建设

该项目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19〕42号),美丽城镇(乡)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非经营性基础建设和环境整治。

资金总量: 30,000 万元

申报条件：专项资金按照乡镇区域位置、建设现状、功能定位和人口规模不同，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每个镇（乡）按 3000—6000 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补助。专项资金作为引导资金，与既有渠道资金、社会资金统筹使用。

申报程序：由市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立项后，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4. 项目类别：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省级奖补资金

4.1 项目名称：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省级奖补资金

根据《青海省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9〕1042号），省级奖补资金应遵循“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按照每部电梯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资金总量：1,500 万元

申报条件：按照相关规定，项目应取得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并完成竣工验收。

申报程序：每年 9 月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加装电梯项目，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奖补资金申请。申请项目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在地点、业主申请表等资料；（二）按照相关规定，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检验报告、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类别：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

5.1 项目名称：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42号），资金必须用于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年度计划任务确定的项目实施村，按实际实施项目及工程量，按照当地单位造价成本进行测算后，以实际投入建设成本给予奖补。

资金总量：51,400 万元

申报条件：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提升节能保温、完善配套设施、庭院及村庄环境整治等方面，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按户均 1.5 万元的补助标准、市（州）财政和县级财政应按每户不少于 0.5 万元的标准落实配套资金的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建设项目。

申报程序：由市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立项后，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八、农林水支出

1. 项目类别：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1.1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发展、动物防疫补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田建设补助、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产粮大县奖励、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气象发展项目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主要包含中央和省级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动物防疫补

助经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气象发展资金等。主要用于支持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粮改饲、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补助、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奖补、农田建设、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动物防疫、气象发展等项目支出。

资金总量：628,583 万元

申报程序：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耕地草原面积、年度目标任务和实际需求，结合竞争性项目申报要求，逐级申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财政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

2. 项目类别：林业发展

2.1 项目名称：林业改革发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主要包含中央和省级下达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市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政策性社会性补助金、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西宁南北山绿化建设、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林业病虫害防治等项目支出。

资金总量：258,029 万元

申报程序：由县、市林草部门按照公益林、天然林及重点绿化区面积以及年度目标任务和实际需求，结合竞争性项目申报要求，逐级申报至省级林草部门，省级财政会同省级林草部门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切块下达。

3. 项目类别：水利发展

3.1 项目名称：水利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水利建设、水利救灾项目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主要包含中央和省级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市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利救灾资、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小型水库建设、水土保持、淤地坝治理、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资金。

资金总量：181,088 万元

申报程序：由县、市水利部门逐级申报至省级水利部门，省级财政会同省级水利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

4. 项目类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 项目名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主要包含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脱贫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报酬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资金总量：624,788 万元

申报程序：由县、市扶贫部门逐级申报至省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省级财政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按照“因素法”和相关工作目标任务切块下达。

5. 项目类别：农村综合改革

5.1 项目名称：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包含中央和省级下达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等资金。

资金总量：7,519 万元

申报程序：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在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等方面的实际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照村、乡（镇）、县（区）逐级申报至省级财政，省级财政按照相关部门分配计划切块下达。

6. 项目类别：供销事务发展资金

6.1 项目名称： 供销事务发展项目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主要包含中央和省级下达的乡镇基层供销社恢复新建和改造提升、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土地托管、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庄稼医院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项目等资金。

资金总量： 8,000 万元

申报程序：由县、市供销社逐级申报至省级供销社，省级财政会同省级供销社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

7. 项目类别： 节能环保资金

7.1 项目名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省级环境保护专项、农村环境整治、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项目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主要包含中央和省级下达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项目等资金。

资金总量： 394,464 万元

申报程序：由县、市生态环境部门逐级申报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或因

素法测算等方式，确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各市州及县区财政。

8. 项目类别：自然资源发展项目

8.1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发展项目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主要包含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总量：12,514 万元

申报程序：由县、市自然资源部门逐级申报至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或因素法测算等方式，确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各市州及县区财政。

九、交通运输支出

1. 项目类别：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1 项目名称：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220号），市（州）车购税资金的申请范围包括：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综合交通运输支出、重

要内河水运支出、重大自然灾害影响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支出以及国务院批准同意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资金总量：774,638 万元

申报条件：纳入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通村公路发挥村内主干道作用的穿村公路，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申报程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预算编制要求，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联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据此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建设项目库，按轻重缓急排序；市（州）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和所属县（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组织项目筛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地方申报情况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建议计划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级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完成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

2. 项目类别：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1 项目名称：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规定：成品油税费改革

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2022 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继续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 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再降低。

资金总量：61,300 万元

申报条件：所列农村公路必须纳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农村公路统计年报，且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农村公路。

申报程序：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实际情况每年更新纳入农村公路统计年报，编制年度养护计划，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农村公路列养里程确定养护计划、拨付养护补助资金。

3. 项目类别：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3.1 项目名称：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资金总量：34,449 万元

申报条件：根据年度路况评定结果，优先选择次差路段，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修复工程。

申报程序：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农村公路路况评定结果，建立养护修复工程项目库，组织开展

项目申报，由市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提交省级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完成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

4. 项目类别：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4.1 项目名称：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220号）规定：对属于市（州）县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州）县政府筹措保障，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市（州）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省级财政通过加大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或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对2022年度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农村公路项目进行确认备案的通知》（青交[2022]28号）：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对属于地方事权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将通过一般债转贷资金予以安排。

资金总量：36,395 万元

申报条件：纳入建设计划的农村公路项目

申报程序：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实际需求申报，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提出一般债券资金分配计划提交省财政

厅审核，省财政厅完成审核后下达资金。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备案。

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项目类别：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范围，重点支持在青海省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划型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及区域发展规划要求，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特征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

资金总量：48,734 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在青海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的项目必须在青海省境内实施并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2. 项目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3.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方向和重点。

申报程序：实行属地管理。按照青海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

报指南的要求，各县（区）、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本地区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筛选和汇总上报工作，依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的资格条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市（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市（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推荐文件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 项目类别：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1 项目名称：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3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确定的范围，重点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升级项目、创新活动开展补贴项目、先进技术引进项目、标准化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目、标准化厂房租金补贴项目、“专精特新”能力提升项目、服务业务奖补项目。

资金总量： 57,479 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在青海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的项目必须在青海省境内实施并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2. 项目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3.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方向和重点。

4. 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预审意见（土地证或厂房租赁协议）、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完备。

5. 申报项目符合各领域投资额最低条件和建设完成期限。

6. 项目分期分阶段建设，企业只能申报已实施完成的项目，申报的投资额必须为分期分阶段建设的投资额。

7. 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青海”黑名单以及欠缴省级各类基金及收益的、未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及时上报企业财务信息（企业财务月报、年报）的企业不得申报。

申报程序：实行属地管理。按照《根据《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2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青工信投〔2022〕10 号）的要求，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本地区 2022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筛选和汇总上报工作，依据《申报指南》及相关要求，严格审核项目的资格条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正式

文件形式将项目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推荐文件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本次项目的申报截止期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3. 项目类别：青海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3.1 项目名称：青海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3 年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确定的范围，重点支持项目引进、招商活动、开展招商引资的基础工作。

资金总量： 20,000 万元

申报程序： 实行属地管理。按照《根据《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申报青海省 2023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的要求，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本地区 2023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筛选和汇总上报工作，依据《申报指南》及相关要求，严格审核项目的资格条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项目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推荐文件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 项目类别：外经贸发展资金

1.1 项目名称：外经贸发展资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和保市场主体的要求，充分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的支持促进作用，进一步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外经贸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采取后补助、贷款贴息、切块资金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资金总量：8,174 万元

申报条件：

1. 在青海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我省境外投资企业（单位）、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单位）、对外劳务企业（单位）及服务于企业“走出去”的中介及社会组织，省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独立法人企业（须在外资企业信息报告系统中有记录）。省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国际合作、展览展示资质的商协会等。

2、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全省产业发展规划和“一带一路”建设任务，能够积极促进全省外经贸事业发展，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3、申报项目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有专业的财务人员，会计核算规范。

4、有进出口资质。且近2年内开展外经贸业务(以海关或外汇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正常结汇的企业。

5、同一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种项目支持方式。

申报程序:

属地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外经贸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逐级做好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筛选和汇总上报工作。

2. 项目类别: 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2.1 项目名称: 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和《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工字〔2020〕1316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后补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资金总量: 21,780 万元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青海省內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2、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全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和要求，能够充分体现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增长点。

3、申报项目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财务资料真实完整；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单位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无失信记录；未拖欠省级投资基金收益及本金。

4、实施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贴息资金的项目银行贷款手续完备。

5、同一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和一种支持方式。

6、同一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不得连续超过2年享受项目扶持资金。

申报程序：

属地申报。按照属地行政区划向区县、市州商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逐级申报。逐级审核。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应结合本地区商贸流通领域服务业发展重点，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本地区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和审核工作，确保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准确。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项目类别：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1.1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建设项目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2〕9号），地方各级普查办负责推动本级成果应用工作，编制普查成果应用方案，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点的普查应用成果。将普查成果融入到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研判能力；加强对综合风险评估、历史灾害、减灾能力等普查成果的挖掘分析，应用于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资金总量：22,770 万元

申报条件：今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束后，需建设成果应用平台，将普查数据及其成果运用到日常工作管理中。

申报程序：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结束后，市级普查办负责会同本地本行业部门做好普查成果应用工作，编制工作方案或具体工作计划，确保成果应用取得成效，并及时报送普查成果应用情况。围绕地方自然灾害防治、

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中对普查成果的应用需求，结合实际拓宽成果应用领域，支撑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立项后，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1.2 项目名称：西宁市减灾中心

申报条件：西宁市防灾减灾中心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建设，面积 20 亩。主要内容承担全市减灾救灾遥感数据的获取、处理和汇交工作；承担全市自然灾害灾情数据的整理、分析、应用等工作；承担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灾损评估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市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业务系统（普查成果数据管理、业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管理平台、监测预警平台）。

申报程序：一、经市政府同意申请。二、经市编办根据人员编制情况形成可行性报告报省编委。三、省编委会同相关单位会商同意后下达批示。四、财政部门拨款设立机构。

1.3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根据民政部《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主要用于西宁市湟中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编制）、选址规划与布局（土地已划拨）、应急物资综合物资储备库各类用房建筑及相关设备配置等费用支出。

资金总量：1,442万元

申报条件：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由民政局划转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一处，位于上新庄

镇马场村，占地4.15亩，总建筑面积 646.16 m²，预计资金总投资：1442万元。应急物资主要为省、市代储应急物资和区级应急物资。由于辖区人口多，自然灾害分布广、种类多、频率高，现有物资库无法满足全区救灾保障需求。

申报程序：根据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向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划拨8500平方米（合12.7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湟政〔2021〕297号）文件，现已申请区政府划拨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用地12.75亩。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地勘、可研等工作，并报区发展改革局申请立项。由区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立项后，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2. 项目类别：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2.1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根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80号）规定，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预防工作，加快推进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治等；建设包括在线监测、预警、调度和监管执法等在内的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在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应急救援队伍（基地）建设及运行维护，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应急演练能力建设、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及已建成基地和设施运行维护等。

资金总量：1,986 万元

申报条件：市应急局在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提出专项资金建议，市财政局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和年度预算规模等下达专项资金。

申报程序：市级应急、财政部门在应急系统及应急救援队范围内征集项目建议，对推荐上报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把关，初审后联合行文向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申报。

3. 项目类别：特种消防车辆购置及应急救援装备购置

3.1 项目名称：特种消防车辆购置及应急救援装备购置

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高层建筑不断增加，高层建筑火灾救援形势严峻；我市现有高层建筑 3880 栋，最高的超高层建筑已接近 200 米，而消防队现有 70 米以上举高消防车 2 辆，其中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现行消防救援装备难以应对潜在的高层建筑灭火救援需要；同时考虑各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形势和跨区增援耗时等阻碍，需购置特种消防车辆购置及应急救援装备。

资金总量：4,000 万元

申报条件：现行消防救援装备难以满足高层建筑灭火救援需要，需购置的特种消防车辆购置及应急救援装备已被纳入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的政府采购事项范围内。

申报程序：由西宁市消防支队向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申报资料，经省消防救援总队和消防救援局审核后，再通过省财政厅安排和下达资金。

4. 项目类别：战勤保障物资储备

4.1 项目名称：战勤保障物资储备

战勤保障体系是消防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基础，以资源调动为核心，从而能提高物资基础装备配备，充分发挥后勤保障体系对消防队伍各类救援的保障作用，充分的调动各方面资源，对社会资源充分进行整合，确保在抢险救灾时，能完成各类急难险重任务。

2019年11月，应急管理部发布全国消防救援队伍“三定方案”，对全国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的机构名称、人员编制、岗位设置、职责任务进行了明确。2020年10月20日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暨战勤保障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0]562号)，批复总建筑面积：7244.93 m²，总投资：7922万元。

资金总量：1,500万元

申报条件：战勤保障物资储备库建成后，能提高物资基础装备配备，能够满足快速响应、及时保障的工作要求，确保发生事故时各类重型救援机械和救援物资能够第一时间到达救援现场。

申报程序：西宁市消防支队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向省消防救援总队上报资金申请资料，经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安排补助资金。

5. 项目类别：青海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5.1 项目名称：青海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根据《青海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和地方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农村居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以及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等项支出。

资金总量：4,000 万元

申报条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申报程序：遭受自然灾害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应急部门根据灾情制定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达到上级应急启动条件的，地方各级财政、应急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逐级向上申请补助资金。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地区，省级财政、应急部门可向财政部、应急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

1. 项目类别：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1.1 项目名称：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由省财政厅通过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审计署统一组织或授权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审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审计人员培训等开展审计业务所需工作经费。

资金总量：1,005 万元

申报条件：根据《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1]1号）文件规定，青海省审计厅每年不定期对西宁市及县（区）审计机关审计项目工作量、工作实绩、审计人员、专家人数等进行调研，由省审计厅根据调研结果，会同省财政厅安排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申报程序：市级审计部门向省级对口部门申报资金需求，省级相关部门根据调研结果，对市级审计部门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后，将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预算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确定后下达资金。

2. 项目类别：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经费

2.1 项目名称：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经费

由省财政厅通过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基层组织建设和推动社会重点领域治理，促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专项资金。适用范围包括：基层干部和党员培训；支持组织、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在非公经济、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团组织和妇联组织；支持组织、团委、妇联等部门开展项目化党建、“关爱行动”、妇女儿童维权、宣传教育培训等社会治理创新工作；民族宗教社会治理创新工作；

网络社会建设与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城乡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建设；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工作。

资金总量：4,404 万元

申报条件：于每年初前向省级组织、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报送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工作方案。

申报程序：市级组织、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向省级对口部门申报项目资料，省级相关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工作方案，根据当年的工作方案和经费需求，细化经费预算并下达资金。

3. 项目类别：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1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安排的，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实施期限 5 年。

资金总量：3,327 万元

申报条件：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工作任务后，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并及时分配到省级项目实施单位和各市（州）财政部门。对各市（州）补助资金根据各市（州）财力确定基数，再按基本因素占 30%，业务因素占 50%、绩效因素占 20% 计算补助资金数额。基本因素包括人口数（权重 29%）和地

域面积（权重 1%）。业务因素包括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 15%）、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权重 15%）、药品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 7%）、医疗器械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 4%）、药品不良反应检测任务量（权重 2%）。绩效因素包括用于食品的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权重 10%）、用于药品的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权重 10%）。

十四、基本建设资金

1. 项目类别：基本建设资金

1.1 项目名称：基本建设资金

主要投向于水利、农业等“三农”建设项目，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市政基础基础设施建设和政法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项目，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项目等。

资金总量：189,810 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级相关规划，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准备成熟。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取得前期立项手续，投资计划下达后当年即可开工建设且地方资金已落实。

申报程序：项目责任单位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申请

报告,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审核后统一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2. 项目类别: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1 项目名称: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44号)安排范围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专项综合性规划及专项建设规划等编制及评估;符合国家和省级投资安排方向,已列入相关规划的基础设施、节能减排及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优化省级、政权建设及社会管理等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项目前期工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及课题研究;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及审核等;项目库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前期工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前期工作。

资金总量: 30,000 万元

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符合前期经费安排范围规定;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日常监管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前期工作目标、内容、进度、经费支出预算及使用计划已经明确。

申报程序: 项目责任单位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前期经费

资金申请报告,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项目责任单位或法人代表有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审核后统一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3. 项目类别: 项目贴息资金

3.1 项目名称: 省级预算内贷款贴息资金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5]8号)安排范围包括:省级融资平台政府性贷款项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民生项目;生态建设和节能环保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科技进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全省经济发展转型和结构调整的产业发展项目;推动县域经济发展项目;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资金总量: 10,000 万元

申报条件: 申请贴息资金项目必须为贷款期1年以上中长期规定资产贷款项目,需提交的资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进度)、批复/备案文件、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拨款凭证、银行证明、贷款单位真实性承诺,如果已付利息需要付息凭证,如有归还部分本金需提供归还本金凭证(装订成册);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拨款凭证、付息凭证、归还本金

凭证需要核对原件。

申报程序：符合贴息资金安排范围和条件的项目，按照申报条件准备申请报告，按照属地化原则将申请报告报市（州）发改委初审，经初审筛选后报省发改委审核，省发改委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安排下达贷款贴息资金投资计划。

4. 项目类别：省级重大项目支出

4.1 项目名称：省级重大项目支出

突出发展重点，明确发展目标，在综合交通体系、新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体系、农业农村发展、市政基础设施、产城融合园区及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光伏、锂电、化工及合金新材料、保障房等领域符合国家、省、市级相关规划，已纳入省、市级重点项目清单的重大项目。

资金总量：235,799 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级相关规划，项目已纳入省、市级重点项目清单，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准备成熟。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取得前期立项手续，投资计划下达后当年即可开工建设且地方资金已落实。

申报程序：项目责任单位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审核后统一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 项目类别：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1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是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的专项资金。具体可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

资金总量：74,574 万元

申报条件：

各地区住房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需求,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申报程序：

1. 各地区住房保障部门须提前筹备,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申报本地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争取将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纳入全省年度建设目标。

2. 各地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年初根据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完成本地区前一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以及本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及时提交给上一级财政部门 and 住房保障部门，以申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